

(b) 葉校然先生及其家屬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項信託全資擁有 Maroc Ventures Inc.，而 Maroc Ventures Inc. 實益持有本公司 2,399,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除上述及葉森然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非實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普通股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之披露要求，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權益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重大權益之通知，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內。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Rich Winner Investments Ltd.	3,199,500
ISM Asia, Inc.	2,004,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而設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